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141-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及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13%左右。到2015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14万亿元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2015年，全国炼油厂平均规模超过600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70万吨/年以上。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蒙、陕、新、宁、贵等重点产煤省区适度布局；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50万吨/年以上。

国务院于2013年8月1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5月7日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

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规划强调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下称《方案》），该《方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目的是为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和完善的价格机制，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资金。我国开始实施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成品油价格调整的主要因素来自原油价格的变动。如果国际油价不发生过于剧烈的震荡，今后炼油企业将不会遭遇 2008 年那样成品油价和原油价格严重倒挂的现象。这将使石油企业炼油业务的规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增强炼油业的盈利能力。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也会从中受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在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4.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请公司结合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法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事实依据

a、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保证在依法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前将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在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

b、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10,89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1,18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3,05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三人合计持有润光股份 25,128,307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

c、公司股东王秋兰系杨根长配偶，公司股东杨文明系杨根长直系兄弟。

d、杨根长任公司董事长，王秋兰任公司董事，杨文明未在公司任职。

## (3) 核查分析

### a、公司治理的角度

经本所律师对王秋兰的访谈，自润光有限成立以来，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此外，依据与杨根长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秋兰同时承诺将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的过程中与杨根长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并依据杨根长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对杨文明的访谈，自润光有限成立以来，其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此外，依据与杨根长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杨文明同时承诺将在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与杨根长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并依据杨根长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光股份的工商资料，杨根长自 2011 年 12 月担任润光有限董事并于 2013 年 8 月担任润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杨根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负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 b、股权结构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角度

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合计持有润光股份 25,128,307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王秋兰系杨根长配偶，杨文明系杨根长直系兄弟，三人行使股东权利能

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鉴于王秋兰及杨文明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对于控制定义中“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标准，对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不宜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王秋兰、杨文明的承诺，三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系基于杨根长的决定。鉴于此，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1.71%的股权以及通过王秋兰、杨文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两种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于杨根长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即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董事长杨根长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

**4.2 关于土地和房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实际用途；（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3）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需说明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当地土地、农业管理部门等），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4）（若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

回复：

#### （1）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孙旗屯乡政府”）于 2004 年与洛

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村委会签署《用地协议》，约定将位于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土地 196.346 亩土地出租给孙旗屯乡政府，租期为 24 年。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与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用地协议书》，约定孙旗屯乡政府同意公司租用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 23 亩，租期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6 月 1 日终止，租金为每年 3000 元/亩。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公司租赁使用的 23 亩集体土地系上述 196.346 亩中的一部分。截至目前，上述 196.346 亩土地属于东马沟工业园区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走访孙旗屯乡政府土地所及经济发展办公室，上述集体所有土地在 2004 年时系农业用地且属于城市规划区以外，同时鉴于其用于东马沟工业园区建设，不属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情况，不适用《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专用农地的批复》（洛政土〔2004〕123 号）文件，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 19.2652 公顷即 288.978 亩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于包括涧光有限在内的 16 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所租赁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 a、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程序履行事项

鉴于《土地承包法》第二节对于集体土地承包程序的规定系针对发包方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承包方所建立的土地承包关系，因此公司同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的《用地协议》不适用《土地承包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所经营

的业务均不属于农业领域，不具有农业经营能力，公司作为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不适格。

#### b、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批准事项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东马沟工业园区所在土地仍属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非国有土地，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将原属于农村集体土地通过征收方式转为国有土地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经本所律师对孙旗屯乡政府的走访，上述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虽已经洛阳市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但截至目前，孙旗屯乡政府尚未履行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手续。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政府的走访，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已经用于非农业建设并开发为工业园区。

#### c、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开发事项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政府土地所及经济发展办公室的走访，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当中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对所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的开发不存在《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占用耕地等的情形。

#### d、核查结论

综合本章节的相关论述，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首先，公司所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在孙旗屯乡政府开展东马沟工业园区项目的过程中未履行征收手续，系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其次，公司系工业企业，其作为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不合格，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截至目前的用地情况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四，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但鉴于公司系从孙旗屯乡政府承租上述农村集体土地而非直接同相关农村集体组织建立集体土地租赁关系，公司作为行政处罚对象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对于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不构成实质障碍。

#### （3）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首先，润光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与三旋阀门签署《租房协议》，将其于上述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厂房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旋阀门使用。

2015年3月31日，洛阳三旋资产总额为15,601,008.51元，占本公司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6.36%；2015年1-3月，洛阳三旋营业收入1,169,829.05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4.06%，上述占比均低于10%。

涧光股份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占面积为49,737.10平方米，公司新建的3#车间已于2015年5月完工，该车间建设规模为钢结构壹层3,027.11平方米。

未来若由于政府部门对于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事项进行处罚进而影响三旋阀门的生产活动，一方面，三旋阀门的经营情况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厂房空间亦可满足三旋阀门的生产需求。

其次，根据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与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用地协议书》，“如因甲方（孙旗屯乡政府）过错，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涧光股份）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60日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协议终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障碍。

**4.3 关于改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合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回复：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涧光股份前身系于1996年10月设立的涧光设备厂，该厂于1997年12月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

根据洛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0月21日出具《验证资金核定意见》，涧光设备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	200,000	66.66%
2	党长威	14,900	4.97%
3	李录春	85,100	28.37%
	合计	3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改制主体为涧光设备厂，其法律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 (2) 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 a、基本情况

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涧光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合法合规。

### b、事实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涧光设备厂工商资料，其系由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关于开办“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的批复》（司发（1996）03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此外，涧光设备厂于 1996 年、1997 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均显示其主管部门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涧光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出资人兼主管部门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的工商资料，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的主管部门系国营第七四四厂。

根据电子工业部、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改革电子工业部在豫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85）电体字 1844 号、豫政（1985）176 号），将电子工业部在豫直属企业七四四厂下放到洛阳市，下放企业的各项业务工作由企业所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

### c、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作为润光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准主体，洛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润光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确认主体适格。

###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核查及对润光设备厂原职工的访谈，润光设备厂改制时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 (4) 改制的合法合规

#### a、法规依据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6 日出台《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

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

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 b、事实依据

润光设备厂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大会，决定：企业依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出资人党长威、李录春已于润光设备厂第三届职工大会中同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 c、核查分析及结论

基于以上法律及事实依据，润光设备厂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事项已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但在改制时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此外，润光设备厂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其改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并明晰债权债务，改制后的股本已取得润光设备厂职工代表大会、润光设备厂出资人兼主管部门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的确认。同时，洛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我市核查，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在改制过程中，经主管及出资企业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全部为自然人出资形成的资产，无国有资产，改制合规”。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历史上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原因而须承担责任的，将由实际控制人杨根长本人及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赔偿，与公司无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光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虽存在瑕疵，但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5）改制后的出资及股权情况

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企业注册验资报告》，对润光设备厂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润光设备厂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大会，由全体职工参加并于本次会议确定股份合作制改造完成后润光设备厂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对改制时部分职工的访谈及对改制时工商资料的审核，润光设备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时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股权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充足，股权明晰。

**4.4 关于代持。公司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2）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3）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

(1) 代持关系的确认依据

公司股东王秋兰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王秋兰于 1998 年与索奇峰口头约定，由王秋兰代索奇峰持有润光设备厂的 5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王秋兰，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索奇峰。

公司原股东王长福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王长福于 1998 年与党长威口头约定，由王长福代党长威持有润光设备厂的 6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王长福，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党长威。

公司原股东张玉英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张玉英于 1998 年与李录春口头约定，由张玉英代李录春持有润光设备厂的 5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张玉英，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李录春。

(2) 代持关系的解除

索奇峰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设备厂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要做运输生意，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设备厂的 50,000 元股本。

党长威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设备厂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需到外地工作，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设备厂的 60,000 元股本。

李录春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设备厂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要做服装生意，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设备厂的 50,000 元股本。

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占 注册资金比 (%)
1	李录春	张玉英	50,000.00	10
2	索奇峰	王长福	50,000.00	10
3	党长威	王秋荣	60,000.00	12

相关名义出资人及实际出资人已于《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对上述代持情况及转让进行了确认，并声明对上述股份的权属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相关名义出资人同时承诺如因此导致润光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相关名义出资人及实际出资人对于上述股份的权属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 （3）公司目前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核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转让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直系兄弟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东裕国际。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裕国际尚有4,926,977.88元未支付给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并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裕国际尚未支付给公司的 4,926,977.88 元系由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东裕国际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派机电 51% 股权而形成的，该股权转让事宜真实、有效，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示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裕国际已向公司支付了剩余欠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暂无此问题。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宏

王昕生

王昕生